

兽印与上帝之印

(根据道格·巴契勒牧师的证道视频编辑整理)



有人读了《启示录》之后，认为千万不要在末时被“盖印”。事实上，在世界末时，每个生在世上的人，都将被盖印。区别在于，你是被盖了兽的印，还是被盖了上帝的印。这攸关生死。

关于这两种印记，圣经中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线索和依据，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有关“印记”的真相。接下来，我们将讨论“兽”、“兽印”、“上帝的印”、“敌基督”以及神秘数字“666”。求主赐我们智慧，可以理解其中的真理与奥秘。

一、但以理书中的“兽”

了解兽的身份，是正确了解兽印的前提。

但以理第7章，先知但以理在异象中，看到“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，形状各有不同”，一个像狮子，一个像熊，一个像豹，最后是头上长着十角的怪兽。

但以理因所见的异象就心中惊慌，灵里愁烦。之后，上帝便差遣使者前来，向但以理解释说：“这四个大兽就是四王将要在世上兴起。”（但7:17）“第四兽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国。”（但7:23）

所以，圣经预言当中的“兽”，其所预表的是一个帝国或王国。

这样，人们再将但以理第2章和第7章中的预言进行对比，便看明但以理书第7章中的异象，乃是对第2章中的巨像预言进一步的细化。在第2章中，但以理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解梦时说：“你就是那金头。”（但2:38）奇妙的是，巴比伦帝国也盛产黄金。

根据但以理书第二章的线索，再结合第七章，我们便可以确知，但以理在异象中所见到的，从海中上来的四个大兽，正预表着世上将兴起的四个帝国。狮子——预表巴比伦帝国，熊——预表玛代·波斯帝国，豹——预表希腊帝国，最后头有七头十角的怪兽——则预表罗马帝国。

二、启示录中的“兽”

再来看启12章3-5节：“天上又现出异象来：有一条大红龙，七头十角，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。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。龙就站在那将要生产的妇人面前，等她生产之后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，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。她的孩子被提到上帝宝座那里去了。”

无需多论，此处妇人所生的男孩，指的正是耶稣，因为祂“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”，并且后来“被提到上帝宝座那里去了。”那么，在耶稣的时代，下令屠戮伯利恒男婴、企图除灭耶稣的又是谁呢？——罗马帝国的当权者。但圣经告诉我们，其背后的真正势力，乃是那要吞吃男孩的大红龙，即魔鬼撒但。也就是说，在启示录的第12章中，龙——撒但——是藉着罗马帝国的权柄，来迫害耶稣的。而耶稣也正是被罗马兵丁钉死在十字架上。

继续看启示录13章1-2节：“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，有十角七头，在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，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……那龙将自己的能力、座位、和大权柄都给了它。”你发现，这段经文中出现海兽，和上一章（启12:3）中的大红龙有着十分相似的特征，比如，都有十角七头，头上都戴着冠冕。

接着，圣经说，龙将自己的能力、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这个兽，我们先记住这一点，稍后会继续讲。再来看启示录17章3节：“我……看见一个女人骑在朱红色的兽上；那兽有七头十角，遍体有亵渎的名号。”

在圣经预言中，女人或妇人，常用来预表教会。经上说“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”（弗5:25）但有时，上帝的教会未必忠心。旧约时代，上帝说祂的百姓“叩拜别神，行了邪淫。”（士2:17）又说：“我虽作他们的丈夫，他们却背了我的约。”（耶31:32）

很显然，启示录17章3节中的这个女人，指的乃是背约的教会，因为“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，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乱的酒。”（启17:2）

大家注意，这个女人，她所骑的朱红色的“兽”，拥有和启示录12:3节中所提到的龙相同的特征，即七头十角，身体的颜色也都是红色的。并且，它还与13章1节中的兽一样，七头十角，且都具有“亵渎的名号”。

我们发现，在这些经文中所描述的“龙”和“兽”和“淫妇”都是逼迫上帝儿女的。

“龙向妇人发怒，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，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，为耶稣作见证的。”（启 12:17）

“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，有十角七头，在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，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……它与圣徒争战，并且得胜。”（启 13:1, 7）

“一个女人骑在朱红色的兽上；那兽有七头十角，遍体有亵渎的名号……那女人喝醉了圣徒的血和为耶稣作见证之人的血。”（启 17:3, 6）

上述经文中所描绘的龙、兽、淫妇，都与上帝及其儿女敌对，也就是敌对基督。并且很显然，兽的权柄来自于龙，而淫妇则骑在兽的身上。

三、改革先驱们的见解

那么，这个用“海中上来的兽”所代表的敌基督者，到底是哪个“王国”呢？不妨看看历史上的宗教改革家们是怎么说的？

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）说：“我们在此深信，教皇权（指天主教会），是切实之真敌基督者的所在。”（注 1）

约翰·加尔文（John Calvin）说：“我不认同他（教皇）是基督的代理人，也不认同他（教皇）是教会的头。因为他猛烈地迫害福音，以实际行动展示了自己‘敌基督’的身份。”（注 2）

约翰·卫斯理（John Wesley）也确认：“他（教皇）就是……高抬自己、超过所有称为神的、和受人敬拜的。他自称有至高的权柄和至高的尊荣，主张只属于上帝的特权。”（注 3）

约翰·诺克斯（John Knox）和路德一样，他最终得出结论认为，教皇是“保罗所说的敌基督者，即‘沉沦之子’。”（注 4）

科顿·马瑟（Cotton Mather）是美国早期杰出的传教士，能背诵全部新约。他说：“上帝的圣言预警将会有一敌基督者在基督教会中兴起。至于罗马教皇权，所有敌基督的特征都能够惊人地吻合。倘若经常读经却看不出这一点，除非他是在蒙眼盲读。”（注 5）

家喻户晓的司布真，伟大的传教王子，他说：“罗马教会的错误，像星星一样数不胜数，像午夜一样黑暗，像地狱一样肮脏！她的恶行……散发着臭气……在她额上有……名‘奥秘哉！大巴比伦，作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。’罗马教会及其教义如堆积的垃圾，掩盖了真理。”（注 6）

为什么这些宗教改革家们，都异口同声地认定，罗马天主教正是敌基督者呢？因为它完全应验了圣经对敌基督者的预言。这并不是太过于严苛、吹毛求疵，之所以称教皇权为敌基督者，是因为天主教具有明显的反圣经的教义。

当然，我们并不是针对任何个人，更无意于伤害天主教会中的教友——其中有很多善良敬虔的人。我们在此，只是在解释圣经预言中的“兽”、“淫妇”和敌基督者的信仰体系。

其实，历史上率先称教皇为敌基督者的，正是教皇本人。教皇格里高利一世说：“凡自称或渴望被称为普世主教的，便是敌基督的先锋。”（注7）大家对此心如明镜。

诸位先驱缘何如此感慨？是因为天主教会发明了太多与圣经教导截然相反的错误教义。

圣经教导浸入式洗礼，天主教教导洒水礼，注意：“受洗”一词译自希腊文动词“baptizo”意为浸入，所以，受洗一词指将人没入水中。

经上说：“不可拜那些像”，（出 20:4-5）天主教向雕像跪拜祷告。

主说：“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，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。”（太 23:9）天主教称宗教领袖为“父”。

经上说：“你们祷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许多重复话，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。”（太 6:7；约一 1:9；诗 32:5）他们教导说，要想得赦免，就得向神父忏悔，并反复颂念“万福马利亚”或“我们的父”。

天主教还发明了许多其它违反圣经的教义，限于篇幅无法在此一一赘述。也正因此，才有了改正教。

四、七个证据，锁定“淫妇”

启示录 17 章中能证明巴比伦指向罗马教皇权或天主教教会的七个证据：

1、“遍体有褻瀆的名号。”（启 17:3）

褻瀆就是将自己置于上帝的位置，或僭越上帝之名。费拉里斯版《基督教词典》，天主教教会自述：“教皇如此伟大、尊贵，他不仅是人，而是上帝的代理人，也就是上帝。”教皇宝座也有两位天使分列左右，如同上帝亲自临格之地——至圣所的施恩座。教皇利奥十三世说：“我们在地上拥有全能上帝的位置。”这就是褻瀆之罪，任何人不能妄想与上帝同等。

2、“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，用金子、宝石、珍珠为妆饰。”（启 17:4）

在梵蒂冈随处可见身穿朱红色圣服的红衣主教，也有主教身着紫色。除了衣服的色彩与圣经描述相同，天主教教会所拥有的无价之宝比全球任何私人机构都多！天主教会曾经一度拥有全世界最高的白银储备。拜访天主教教堂，经常能看到各种黄金文物及艺术精品、金银珠宝等等。这是富可敌国的公共机构。正如预言中所指出的那样“用金子、宝石、珍珠为妆饰。”

3、“那女人……手拿金杯，杯中盛满了可憎之物，就是她淫乱的污秽。”（启 17:4）

正如预言所描述的那样，《天主教百科全书》提到“**圣杯，神父或主教手中的金杯，是最重要的圣器！**”（注八）新教各个派别从天主教分离出来的主要原因之一，就是天主教的弥撒，神父在做弥撒时，默念祷告词，据说可以让葡萄汁发生质变，神父做弥撒并宣告，酒已经质变为基督之血；饼变成祂的身体。

这乃是在宣称神父有权力造出上帝！但人能造出基督吗？这就是人们常提到的“圣餐变体论”，这是宗教改革时期旷世大辩论的焦点。另外，天主教弥撒的杯中物是含酒精的。但耶稣教导，应该用“新酒”——没发酵的葡萄汁，饼也不能有酵。因为这是预表耶稣的身体和宝血的纯洁无瑕。（参 路 22:1；18:20）

4、“作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。”（启 17:5）

教皇不仅住在梵蒂冈，同时兼任罗马拉特兰大教堂正式任命的坐堂牧师。拉特兰教堂的牌匾上有一句拉丁文，意思是：“神圣的拉特兰，罗马和全世界所有教堂之母、之首。”她自称为全世界所有教堂的母教会。

5、“喝醉了圣徒的血。”（启 17:6）

《教皇权的历史》一书中记载，“无数基督徒和犹太人被剥光衣服，拖家带口，赶出居所，很多人被残忍地屠杀。”（注9）这段历史持续了一千多年，据估算，期间多达5000万基督徒以及犹太人和其他异教徒被杀害，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臭名昭著。这是真实的历史！参观欧洲教堂，就会看到里面有很多地牢，还有各种刑具。

6、“那七头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。”（启 17:9）

在谷歌地图中搜索“七座山”，得到的搜索结果是罗马，它被称为七山之城。罗马建于主前753年，坐落在“七座山”上。“七座山”指环绕古城数百年之久的七座主要的山丘。

7、“你所看见的那女人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。”（启 17:18）

且不说在中古时期列国君王均受教皇管辖，就是在今日，其政治影响力仍被世界所瞩目。教皇曾促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总统在梵蒂冈会面，还在访美时对此发表过演讲，《时代杂志》指出：“从古巴形势到气候变化，他重振了梵蒂冈在全球外交中的作用。今天他把激进的议程带到美国。”（摘自《时代杂志》，2015年9月28日）所以，教皇权不仅限于宗教，还是一个国际性的权柄。

如前所述，圣经预言中的兽——代表的是一个王国或帝国，而妇人代表的是——教会。

启示录 13:1-9 节表明，七头十角的兽——作为一个王国——是龙在地上的代理人，他要与圣徒争战，逼迫上帝的儿女，并且强迫人对其下拜——这说明这个王国是一个宗教势力。

启示录 17: 3-6 节表明，淫妇——作为一个背道的教会——同样是撒但的代理人，因为她骑在那个七头十角的兽身上，逼迫上帝的儿女，喝醉了圣徒的血。

有哪个帝国，是在钉死了主耶稣的罗马帝国之后兴起的呢？有哪个既是教会又具政权的势力，曾残忍地杀害上帝的儿女。毫无疑问，是罗马天主教会——改革先驱们所公认的敌基督。

五、神秘数字“666”

除了龙、兽、淫妇，启示录还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个线索，来锁定兽之身份。“**在这里有智慧。凡有聪明的，可以算计兽的数目，因为这是人的数目，它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。**”（启 13:18）

这组数字有何重要意义？它关乎到你崇拜的是人，还是上帝！

在圣经中第一次重复提到的一个数字是“7”。创世记 2:2-3 节：“**到第七日，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上帝赐福给第七日，定为圣日，因为在这日上帝歇了祂一切创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**”（创 2:2-3）

上帝在七天内创造了世界包括安息日，数字“7”与上帝、上帝之名、创造主、敬拜上帝都有关联。而人是在第六天被造，人的数目是“6”，上帝的数字是“7”。

知道教皇的官方头衔是什么吗？查考《天主教百科全书》中有关“教皇”的词条（“PAPA” Pope），会看到拉丁文“VICARIUS FILII DEI”（注 10），这代表教皇的头衔，意为“上帝儿子的代理人”。

美国天主教大学基督教考古学古代史教授夸斯腾（J. Quasten）博士在其著作中写道：“拉丁文：VICARIUS FILII DEI 是教皇的专属头衔。”（注 11）

《星期日访客》曾谈到，“罗马教皇的头衔是 VICARIUS FILII DEI。这头衔刻在（教皇）法冠之上。”（注 12）

当代的教皇不常戴冠，但以前的教皇经常配戴，并且通常要预备多个。法冠都是三层，寓意三重身份：君王之父、世界之首和基督的代表——这是天主教的教义。

教皇约翰·保罗二世，在他的《教皇：丑闻和秘密》一书中写道：“面对教皇，人人必须凭着信心做出选择。天主教教会的领袖，就是耶稣基督的代理人，教皇就是在地上代表上帝之子的人，他替代了全能的三一真神中的第二位格。”（注 13）

人若敢自称“基督的代理人”，就是在妄称基督之名，完全属于“褻渎”。当教皇将代表君王之父、世界之首、基督在地上的代理人之法冠戴在头上时，它和耶稣被钉十字架时所戴的荆棘冠，是何等得云泥之别。

以色列大祭司的法冠，小牌子写着“归耶和華為圣”。而教皇法冠上也有个小牌子，写着：VICARIUS FILII DEI。

我们知道，在希伯来文、希腊文以及拉丁文中，时常用字母代表数字。那么教皇法冠上的拉丁文“VICARIUS FILII DEI”又代表了哪些数字呢？上帝说“**在这里有智慧。凡有聪明的，可以计算兽的数目。**”那么我们不妨来计算一下。注意，其中的“U”和“V”相等，在很多古罗马的作品中二者是混用的。

V=5 I=1 C=100 A=0 R=0 I=1 U=5

VICARIUS=112

S=0 F=0 I=1 L=50 I=1 I=1

FILII=53

D=500 E=0 I=1

DEI=501

三个名词中的拉丁文字母对应的数字总和是 666，弟兄姊妹，当我们计算出这一“褻渎的名号”对应数字的总和时，会感到意外吗？不会，因为这是上帝早已发出的确切预言。而这个 666 是另一条强有力的证据，再次印证了教皇权敌基督者的身份。虽然如此，但我们需要注意，“666”并不是兽的印记。圣经告诉我们，那是“**人的数目**”。

六、上帝的印记

“耶和華對他說：‘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，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嘆息哀哭的人，畫記號在額上。’”
(结 9:4)

“记号”就是“印记”。这些百姓在祷告，他们在为城中的罪悲伤，他们在向上帝祈求复兴，这是属上帝的真子民。为此，主要给他们做上記号，之后会有审判的天使奉差遣去刑罚未受上帝之印的人。

经上说：“**地与海并树木，你们不可伤害，等我们印了我们上帝众仆人的额。**”（启 7:3）这里的印是好的记号，拥有这印记就会在上帝施行报应时受到保护。天使正在执掌四方的风，随时准备松开手，此时上帝正在给祂的子民盖印。

“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，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”（弗 4:30）**“祂又用印印了我们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。”**（林后 1:22）

盖了上帝之印的人是拥有圣灵的人，而拥有圣灵这一印记的人，在生活中具有着一种特殊的表现，会让我们格外地与众不同。

悔改的人是活在新约之中，因为上帝为他造了一颗新的心。耶和華說：“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……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（來 8:8-10）

這節經文非常重要，上帝說，被賜予聖靈而擁有一颗新心、活在新約之中的人，上帝會把祂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。而上帝的印記——就在祂的律法之中。

在歷史上，印的概念由來已久。我們知道，一個政府或王國的印章，通常包括三個主要組成部分，也就是印鑒所代表之權柄：名字、頭銜、管轄範圍。

比如現任美國總統特喬·拜登的印鑒，其中，名字：喬·拜登；頭銜：總統；管轄範圍：美國全境。再比如加拿大玉璽上刻着：伊麗莎白，女王，加拿大。

當耶穌被葬在墳墓之中，墳墓被封時，是以什麼作為封印的？上面寫了什麼？本丟·彼拉多（名字）；巡撫（頭銜）；猶大地（管轄範圍）。

那麼，在哪裡能找到上帝之印的所有要素呢？上帝的印在十誡之中，這也不足為奇，因為如果頒布一項法律，卻沒有加蓋玉璽，是不能生效的。那麼，在十誡中，上帝的印何在？請看第四誡：

“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奴婢、牲畜，並你城里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”（出 20: 8-11）

在十誡的第四誡中，包含了上帝之印的所有要素：耶和華（名字）；造物主（頭銜）；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（管轄範圍）。安息日的誡命包含了上帝之印。因此，上帝特別強調說“當記念”——當上帝說“當”的時候，那不是個建議，而是一個命令。因為那是上帝的印記。

當我們遵守安息日時，它表明你願意把時間和崇拜獻給上帝。並且，安息日是上帝創造天地的紀念，遵守安息日是承認上帝為創造主的至關重要的事件。

有人說，哦！不，我在周日記念上帝的創造不行嗎？聖經怎麼說？**“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”**（撒 15:22）

七、獸的印記

還是看看天主教的《教理問答》，這是一種他們常用的教導或培訓方式。

問：“安息日是哪一天？”

答：“安息日是星期六。”

问：“为什么我们都守星期日，而不是星期六？”

答：“我们守星期日而不是星期六，因为天主教教会把安息日的神圣性从星期六改到了星期日。”

问：“怎么证明天主教教会有设立律法和节期的权柄？”

答：“如果说教会没有这样的权柄，怎么可能所有的当代教会都追随她，以改守第一日的星期天，来替代了守第七日的星期六呢？这种变化，并没有来自圣经属灵的授权。”（注 14）

天主教的教理问答指明，天主教以教会的权柄，将圣经中敬拜上帝的圣日，从周六改到了周日。并且，其坦言，这就是天主教对当代所有教会具有权柄的标志，当天下教会在周日而不是上帝的圣安息日敬拜时，就是在向天主教教皇权致敬——因为那是她所设立的日子。

星期日的敬拜并不是来自圣经，而是天主教教会的篡改。守星期日只是人定的律法，来自人的遗传，守星期六的安息日，才是上帝律法的吩咐。一个是上帝的印记，而另一个则是教皇权——兽——的权柄留下的记号。

有人说：“不对啊，我们守星期日，是为了纪念主耶稣的复活！”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得承认，我们的信仰当唯独来自圣经，那么，圣经中有哪里吩咐我们纪念主耶稣的复活呢？没有任何这样的吩咐。使徒们有纪念耶稣的复活吗？也没有。

有人说，启示录 1:10 节不是提到了“主日”吗？是的，但主日并不是周日。圣经说：“**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**”（路 6:5）安息日才是主的日子。

还有人说，新约圣经中，有好几处提到了七日的第一日。保罗还吩咐人，要在七日的第一日把捐给圣徒的钱准备出来。（林前 16:1-2）七日第一日是一周的开始，先把属于上帝的钱准备好，剩下来的自己再自由支配。这并不能直接证明，那天是敬拜祂的日子。

另一处，是在使徒行传 20 章 7 节：“**七日的第一日，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，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，就与他们讲论，直讲到半夜。**”

这里我们要稍作解释。在圣经中，一天的起点始于晚上，上帝造天地，先有晚上后有早晨。还记得在主耶稣被钉那天的日落之前，圣经说“**那日是预备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**”吗？（路 23:54）因为日头一落，就是安息日了。所以，“**她们就回去，预备了香料香膏。她们在安息日，便遵着诫命安息了。**”（路 23:56）

也就是说，安息日的 24 小时，是从周五的日落开始到周六的日落结束。周五日头一落，安息日的晚上就开始了，然后周六一整天是属于安息日的白天。而周六那天日落后的晚上，便属于七日的第一日了。

保罗在安息日（周六）讲了一天的道，日落时分，进入七日的第一日，他因为次日要远行，所以就继续讲论到半夜。然后，在第二天，七日第一日的白天，就远行了。所以，此处经文不但不能证明保罗守七日第一日，反倒推翻了使徒在七日第一日敬拜的说辞，因为在那天保罗是出行了，根本没有敬拜。

所以，我们在新约圣经中，找不到任何强有力的证据证明，上帝的印——安息日（周六）——改到第一日（周日）了。相反，我们可以找到明确的使徒遵守安息日的证据。

“他们……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。……他们出会堂的时候，众人请他们到下安息日再讲这话给他们听。……到下安息日，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，要听上帝的道。”（徒 13: 14, 42, 44）

“当安息日，我们出城门，到了河边，知道那里有一个祷告的地方，我们就坐下对那聚会的妇女讲道。”（徒 16:13）

之所以作以上的解释，是因为许多人受了欺骗，以为上帝已经将安息日从周六改到了周日。不，那不是上帝的吩咐，那是兽的印记。完全与上帝的印记相对。

或许有人会问：“牧师，您是说星期天去教堂的人都被盖上了兽印吗？”

不，我只是在根据圣经，告诉大家，什么是兽之权柄的标志——兽印。对此，圣经早有预言，说有一个敌基督的势力要改变节期和律法。经上说：“**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，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，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。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、二载、半载。**”（但 7: 25）

天主教《教令集副本》中提到：“教皇有权力改变时令，也有权力废除律法及一切，甚至能废除基督的命令。”（注 15）这是天主教的教义，他们声称教会领袖有权废除基督的命令，这样的话难道还不算亵渎吗？

但天主教对此毫不在意，天主教还有自己的十诫，他们将上帝十诫中的第二条诫命“不可跪拜偶像”从十诫中删除，然后将第十诫拆分为二——不可贪恋人的妻是一条，不可贪恋人的物是另一条——以此来凑够十条。在“天主教十诫”中，安息日是第三诫，并且从“第七日”改成“第一日”。

当代基督徒多数对此毫无异议，却尽都顺从，在被篡改的伪安息日——天主教权柄的标志——兽之印记的日子敬拜，这就是在向兽的权柄致敬了。

红衣主教 C.F. 托马斯的亲笔信札中写道：“天主教当然主张这种敬拜日的改变是教会所为，并且该行为正是教会权柄及其在宗教事务上之权威的记号。”（注 16）

那么，弟兄姊妹，行文至此，兽的印记和上帝的印记，是否已经一目了然。一个是出于上帝明令的吩咐，且历代以来的圣徒一直坚守；另一个是出于人的吩咐，龙之代理人天主教的法令，却被天下那么多基督教会所追随。

八、在额上和右手上！

经上说，兽印是“在右手上或是在额上受一个印记。”（启 13:16）个别圣经注释竟将其解释为“不能在额上刺青”，但这并不是圣经本来的意思。

圣经告诉我们“主说：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，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，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。”（来 10:16）又说“凡你手所当作的事，要尽力去做”。（传 9:10）

人心中所想，会在手中做出来。经上说：“这要在你手上作记号，在你额上作纪念，使耶和华的律法常在你口中，因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将你从埃及领出来。”（出 13:9）

“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。无论你坐在家里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来，都要谈论；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，戴在额上为经文。”（申 6:6-8）

所以，右手和额，是指人的思想和行为。也就是说，你是受了上帝的印，还是受了兽的印，这在你的思想及行为上是一目了然的，谁也伪装不了。

因此，真正的印记是内在的，是印在人的思想和行为之中的。如果行为和思想都不遵守上帝的律法，那么他手上（行为）和额上（思想）就必会有另外一种记号——兽的印记。很显然，兽，有其力量和权柄的标记——伪安息日敬拜；上帝也有祂权柄的记号——圣安息日敬拜。

经上说：“又将我的安息日赐给他们，好在我与他们中间为证据，使他们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们成为圣的。”（结 20:12）

“且以我的安息日为圣。这日在我与你们中间为证据，使你们知道我是耶和華你们的上帝。”（结 20:20）

“你们务要守我的安息日，因为这是你我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，使你们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们成为圣的。”（出 31:13）

印记就是证据，证明你是属谁的。现今，还有好多人蒙在鼓里，诚心地在周日敬拜。经上说“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，上帝并不监察，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。”（徒 17:30）当真理被看见，当人听到且明白之后，就需要做出自己的选择，这个选择攸关生死。

彼得说：“顺从上帝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”（徒 5:29）

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扪心自问：我到底要顺服谁呢？我是在周日敬拜呢？还是要在上帝的圣安息日敬拜呢？真理已经一目了然，但选择在于你自己。愿上帝赐您力量，站在真理的一边。

【尾注】

注 1、《我们父辈的先知信仰》，弗鲁姆·勒罗伊·埃德温 著，第 2 卷，第 256 页。（Luther, Martin. Dr. Martin Luther's Sammtliche Schriften. St. Louis: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, 1881-1910. Vol. 15, col. 1639. Quoted by Froom, Leroy Edwin. Prophetic Faith of our Fathers, Washington, D. C.: Review and Herald Publishing Association, 1950. Vol. 2, p. 256.）

注 2、《契约》第 1 卷，约翰·加尔文著，第 219,220 页，约翰·加尔文研究院。（John Calvin, Tracts, Vol. 1, p.219,220. John Calvin, Institutes）

注 3、《敌基督和他的十个王国》，约翰·卫理斯著，第 110 页。（Antichrist and His Ten Kingdoms, by John Wesley, p.110）

注 4、《苏黎世书信》，约翰·诺克斯著，199 页。9The Zurich Letters, by John Knox, p.199）

注 5、《我们父辈的先知信仰》，弗鲁姆·勒罗伊·埃德温 著，第 3 卷，第 113 页。（Taken from The Fall of Babylon by Cotton Mather in Froom's book, Quoted by Froom, Leroy Edwin, The Prophetic Faith of Our Fathers, Vol. 3, p.113）

注 6、《垃圾》第 1156 号，尼希米记 4:10 布道，司布真。（Charles Spurgeon, Rubbish No. 1156, sermon on Nehemiah 4:10）

注 7、教皇格里高利一世致速者约翰的信。（"Whoever calls himself universal bishop, or desires this title, is, by his pride, the precursor to the Antichrist." Letter of Pope Gregory I to John the Faster.）

注 8、《天主教百科全书》，第 6 卷：教会的神父——格里高利十一世，查尔斯·G·赫伯曼 著。（Charles G. Herbermann,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, Volume 6: Fathers of the Church-Gregory XI）

注 9、《教皇的历史》卷二，第 334 页，阿奇博尔德·鲍。（Archibald Bowe, 1755, The history of the popes. Vol. 2 p.334）

注 10、《参考书目汇编》卷六，第 43 页，卢修斯·费拉利斯 著，1890 年，第 2 版。（Lucius Ferraris, Prompta Bibliotheca (Rome, 1890), Vol. VI, p. 43, col. 2）

注 11、《夸斯腾文档》，J.夸斯腾博士,美国天主教大学的古代史和基督教考古学教授（Quasten, Johannes, “Quasten Document”, March 10, 1943, Dr.J.Quasten,Professor of Ancient History and Christian Archaeology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）

注 12、《星期日访客》杂志，1914 年 11 月 15 日。（OUR SUNDAY VISITOR, sunday ,November 15th,1914）

注 13、《跨越希望的门槛》，教皇若望保禄二世 著，第 3 页，1994 年。（Pope John Paul II,The Pope: A Scandal and a Mystery, Crossing the Threshold of Hope, p.3）

注 14、《教义教理》，彼得·盖尔曼 著，1937 年，第 50 页。（Peter Geiermann, C.S.S.R., The Converts Catechism of Catholic Doctrine (1937), p. 50）

注 15、《圣经、法律、道德、神学、修道士、辩论、文学、历史》(P. F. Lucius Ferraris , Prompta Bibliotheca canonica, juridica, moralis, theologica, necnon ascetica, polemica, rubricistica, historica, Venice, 1772, vol.6, pp.27, 29.)

注 16、信件，红衣主教托马斯，1895 年 10 月 28 日（Letter,Otc. 28,1895,from C.F.Tthoms）